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与预约登记的材料进行查验核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多填、错填、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模式，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300.5689 万元增加至 8,317.5970 万元，对应公司股本总数由 8,300.5689 万股增加至 8,317.597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2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总股本为 83,175,97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26,890 股后的股份数为 82,349,080 股，实际转增 24,704,72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317.5970 万股增加至 10,788.0694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17.5970 万元增加至 10,788.06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0.568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88.0694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300.568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00.5689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788.069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788.0694 万股。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修订后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议案 2：《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9,296,472.20 元，盈余公积 17,941,520.46 元，资本公积 1,462,884,750.61 元。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17,941,520.46 元和资本公积 261,354,951.74 元，两项合计 279,296,472.2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以前年度累计的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1,201,529,798.87 元，未分配利润由负值弥补至 0 元。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减轻历史亏损负担，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